

2022 第二十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彰化縣預賽

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10011020 號函准予辦理

一、宗旨：第二十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，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市公所、彰化市慢速壘球委員會、台灣電力公司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1. 彰化縣預賽 111 年 8 月 27 日起。

2. 全國總決賽 111 年 10 月 30、31 日。

活動地點：彰化縣立八卦山棒壘球場。

七、活動組別：請各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茲備查。

※每位選手參加過中央部會、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國營事業、軍憲、警消、司法組皆不得參加其他組別。

※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、跨隊，若發現上述情形，取消該隊全國賽代表權。

※組別〈1〉～〈3〉組，限戶籍同縣市，111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該縣市，全國總決賽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。

〈1〉公開組-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2〉青壯年組-7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3〉壯年組-66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4〉長春組-6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(所有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)

〈5〉長青組-56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(所有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)

〈6〉長壽組-5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 60 歲組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(所有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)

〈7〉原住民組-請備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 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雅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、阿魯哇、卡那卡那富等 16 族為準，請於報名表註明 族別，以該族人數較多為代表，報名隊伍 10 隊以內者遴選 1 隊、10 ～ 20 隊遴選 2 隊、20 ～ 30 隊以上者遴選 3 隊參加全國賽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8〉教師組-需任職於同縣市，攜帶教師證正本，請學校開立“當年度

在職證明”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9〉女子組分-社會女子組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10〉公開男女混合組-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男生請報此組，女生每隊至少3位上場守備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11〉社會男女混合組-打過總統盃公開組，年齡超過60歲可報名(民國51年12月31日前出生)，女生每隊至少3位上場守備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12〉社會組-56年次(含)以上可參加社會組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男生不得參加社會組)(限用木棒、限高)。

〈13〉原住民男女混合組-需為原住民選手，女生每隊至少3位上場守備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※ 學生組-學校需設籍於該縣市，非該縣市學校無總決賽代表權，需同校。2012.11.12修訂。

※ 大專組-需110學年度下學期註冊。

※ 國中組 & 高中組 & 大專生-當年度小六畢業升國一可參加國中組；國三畢業生可參加國中、高中組；高三畢業生可參加高中組、大專組；研究所可參加大專組；應屆大專畢業生可參加大專校隊或系隊組；需有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、學生等。

〈14〉大學男子校隊組-需同校，超過二隊時，縣市預賽須選拔，一間學校限一隊，但不得跨至系隊組，體育系及體保生僅能打校隊，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15〉大學男子系隊組，需同校同系，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16〉大學男女混合組-女生每隊至少3位上場守備，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17〉大學女子組-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18〉高中男子組-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19〉高中女子組-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20〉國中男子組-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21〉國中女子組-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
〈22〉身心障礙組-持有殘障手冊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※【各縣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總決賽以各縣市預賽原始名單為主，不得更

換名單，離島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例外】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慢速壘球規則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〈1〉彰化縣預賽由主辦單位指定比賽用球。

〈2〉全國總決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
公開組用球—大揚 3000 型。

社會組用球—社會、青壯、壯年、原住民、教師、大學校隊、大學系隊、高中男子、國中男子組—禪心 3000 型。

〈3〉所有女子組&男女混合組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使用日本進口 Kenko Joyful 橘色安全軟球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〈1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。

〈2〉報名費：公開、教職員、青壯年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原住民、男女混合、社會組 NT\$ 2,000 元；學生、女子、身心障礙組保證金 1,000 元，報名截止時，報名表及保證金未繳齊之球隊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〈3〉保證金：公開、教職員、青壯年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原住民、男女混合、社會組保證金 NT\$2,000 元，學生、女子、身心障礙組保證金 NT\$1,000 元。

〈4〉報名費及保證金請匯入【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】

銀行代號：161 跨行匯款帳號：0022-15-0267140

戶名：張國信

【匯款時請將隊名填於匯款人姓名前以利辨識。如用 ATM 轉帳者，請將明細表拍照(須寫隊名)連同報名表 LINE 或 E-mail 回傳確認】。

〈5〉報名方式：參賽球隊請以 LINE(本會 ID:0965396047)或 E-mail (phesjp@gmail.com) 報名，報名表以利秩序冊之編排作業。

〈6〉報名表：

1. 請務必使用本會報名表格，請以加 LINE 取得(本會 ID:0965396047)及詳閱比賽附則、注意事項。

2. 每隊限報 20 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開幕典禮：111 年 8 月 28 日〈星期日〉上午 10:00 時於縣立八卦山棒慢壘球場舉行。

【各隊請派 5 人(服裝整齊)參加，參加開幕人數符合大會規定】。

【免報名費之球隊至少派 10 名隊員參加，如未參加開幕典禮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】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〈1〉日期：111 年 8 月 10 日〈星期三〉晚上 7:30 準時舉行；

不另行通知。

〈2〉地點：彰化市白龍庵寺廟三樓會議室。(彰化市中華路 185 號 3 樓<彰基中華院區對面李武波骨科診所樓上>。

〈3〉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〈1〉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。

〈2〉彰化縣預賽各組冠軍隊將代表該縣市參加總統盃 111 年全國總決賽。

〈3〉全國總決賽定：111 年 10 月 29、30 日

➤ 新北市重新棒壘球場、萬善同、中山、大都會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球場、新莊瓊林球場等

＜公開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組、社會男女混合、原住民男女混合組、身心障礙組、教師、大學男子校隊、大學男子系隊、大學女子、大學男女混合、高中男子、高中女子、國中男子、國中女子組＞

➤ 臺南市球場

＜青壯、壯年＞

➤ 嘉義市運三壘球場

＜長春、長青、長壽＞

➤ 屏東縣

＜原住民組＞

十四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

〈1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300 萬元。

〈2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。

〈3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200 萬元。

〈4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3,400 萬元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參百萬元、人身意外險壹佰萬、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

※ 參賽單位應自行投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

※ 請參賽之人員填寫 “出生年月日 & 身份證字號”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十五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〈一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〈二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〈三〉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〈四〉因應全國性比賽之球隊選拔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
〈五〉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

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〈六〉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〈七〉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總失分較多者
5. 兩隊抽籤決定

※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（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）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〈八〉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公開、青壯、壯年、大專校隊組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限高組別；社會、身障、教師、學生如（大學系、高中、國中）：
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5.2 公尺；壘距 20 公尺。

限高組別；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、大混：
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2.2 公尺；壘距 18 公尺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〈九〉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大會記錄）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〈十〉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“前十分鐘”前提交大會。

〈十一〉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（或）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
※〈十二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〈正本〉備查。

1. 公開、青壯、壯年組，戶籍謄本正本 加 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護照，駕照雙證件備查。
2. 原住民、原住民男女混合組以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3. 長春、長青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男女混和組以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正本備查。〈有一項即可〉
4. 教師組以教師證正本備查。及請學校開立當年度在職證明。
5. 學生組皆需有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〈需當學期有註冊者〉。

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〈十三〉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〈十四〉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，EP 可以上場守備。

〈十五〉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〈十六〉球員服裝之規定：〈背號不得有 0 號〉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女生可穿長褲、短褲，顏色不限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〈十七〉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六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八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

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九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〉

二十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〈長壽、長春、長青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例外〉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二一、全壘打不限。

二二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〈協會〉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，112 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二三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、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四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 - 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